357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**編號：CR1-25-0276-PCC** **第一刑事法庭**

控訴方：檢察院 ----------

嫌犯：徐國雨(XU GUOYU)，男，持編號EL493XXXX的中國護照，1977年10月08日出生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徐村303號，現下落不明，被控訴觸犯：----------

◆ **第20/2024號法律第10條第3款結合第1款及第15條第1款第(4)項和第2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。** ----------

* * *

-----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**嫌犯徐國雨(XU GUOYU)**，須於**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**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，以便出席審判聽證。否則，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，而在缺席審判中，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，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。-----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-----

* * *

著令遵行

2026年07月07日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

Chen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張健欣